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7执87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（2013）沪东证经字第2327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、（2016）沪东证执行字第267号执行证书，依法作出的（2017）沪0107执878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2070弄19号403室房产。现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于2017年9月11日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2070弄19号4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汤晔
审判员 戚润华
审判员 张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姜锡斌